

关于批准对昌平苹果实施地理标志

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昌平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昌平苹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**一、保护范围**

昌平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《关于申请界定昌平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的函》（昌政函[2006]5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、崔村镇、流村镇、兴寿镇、南口镇、马池口镇、阳坊镇、百善镇、长陵镇、十三陵镇、沙河镇、城南镇等12个镇、街道现辖行政区域。

**二、质量技术要求**

(一) 品种。

富士优系、王林、桑沙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保护范围内海拔40至100m的山前暖带，土壤为壤土或沙壤土，土层厚度 $\geq 100\text{cm}$ ，pH值6.5至7.8，有机质含量 $\geq 1.2\%$ 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苗木培育：采用八棱海棠作砧木或以八棱海棠作基础，SH系为中间砧，从优良母株上采取健壮枝条作接穗，通过嫁接方法繁殖苗木。
2. 果园建立：3月下旬栽植，乔砧栽植密度 $\leq 666\text{ 株/公顷}$ ，矮化中间砧栽植密度 $\leq 1250\text{ 株/公顷}$ ，授粉品种所占比例 $\geq 20\%$ 。
3. 土壤管理：采用人工生草和有机物覆盖等方法改良土壤；基肥以生物有机肥和腐熟的农家肥为主，每公顷施用量 $\geq 30\text{t}$ 。
4. 整形修剪：树体结构采用自由纺锤形和延迟开心形，幼树冬季与夏季修剪相结合，培养树体结构；成年树因树

修剪，调节枝类组成，确保树体通风透光，总枝量 $\leq$ 90万条/公顷。

5. 人工辅助授粉：在花期中心花开放50%左右时，进行人工辅助授粉。

6. 花果管理：

(1) 疏花疏果：花期疏除四朵花以下的花序，花后选留中心果，疏除边花果、小果和病虫果。

(2) 定果套袋：盛花后两周定果，选留果形端正的大果，疏除偏斜形果和病虫果；留果量：富士系和王林品种 $\leq$ 180000果/公顷，产量 $\leq$ 45t/公顷；桑沙品种 $\leq$ 195000果/公顷，产量 $\leq$ 39t/公顷；盛花后45天开始套袋，3周内完成。

(3) 脱袋：富士品系于盛花后150天开始脱袋，3周内完成；桑沙于盛花后100天开始脱袋，10日内完成；王林可不脱袋至采收。

(4) 摘叶转果：富士品系脱袋后摘除果实周边15cm范围内的叶片，5至7天果实着色后，将果实阳面转向背阴面。

(5) 铺反光膜：采前20天树下铺反光膜。

(四) 采收及贮藏。

富士、王林10月15日开始采摘，常温贮藏期 $\geq$ 30天，气调贮藏期 $\geq$ 240天；桑沙8月15日开始采摘，常温贮藏期 $\geq$ 15天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昌平苹果感官、理化等级规格指标：

项目	特级		一级
感官指标要求	果实完整良好，果面新鲜洁净、具蜡质、有光泽。		
色泽	富士系	着色面积 $\geq$ 95%；以片红为主相间条纹；果肉乳黄、硬脆多汁，有香味。	
	桑沙	着色面积 $\geq$ 90%；以片红相间红色条纹；果肉乳黄、硬脆多汁。	
	王林	果形端正，青绿色，果面光洁，无锈斑	
单果重	富士系	$\geq$ 300g，果形指数 $\geq$ 0.9	$\geq$ 250g，果形指数 $\geq$ 0.9
	王林	$\geq$ 300g，果形指数 $\geq$ 0.9	$\geq$ 250g，果形指数 $\geq$ 0.9
	桑沙	$\geq$ 250g，果形指数 $\geq$ 0.85	$\geq$ 220g，果形指数 $\geq$ 0.85
理化指标要求	富士系	可溶性固形物 $\geq$ 14%，固酸比35-40	

王林	可溶性固形物≥14%，固酸比 40-45
桑沙	可溶性固形物≥12%，固酸比 30-35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昌平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昌平苹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